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改前的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	修改后的内容
第十三条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中西药原料和制剂、生化制品、医疗器械销售、第一类医疗器械、第二类医疗器械、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医药包装装潢印刷制品、天然饮料生产、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新产品研制、技术服务及开发，医疗信息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道路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第十三条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中西药原料和制剂、生化制品、医疗器械销售、第一类医疗器械、第二类医疗器械、第三类医疗器械、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医药包装装潢印刷制品、天然饮料生产、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新产品研制、技术服务及开发，医疗信息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道路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